| 編 號 | 作 業 項 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 據 資 料 |
| --- | --- | --- | --- |
| CA-18311  CA-18311  CA-18311  CA-18311  CA-18311  CA-18311  CA-18312  CA-18320  CA-18320  CA-18320  CA-18320  CA-18320  CA-18330  CA-18330  CA-18330  CA-18330  CA-18330  CA-18330  CA-18330  CA-18330  CA-18330  CA-18330  CA-18330  CA-18330  CA-18330  CA-18330  CA-18330  CA-18330  CA-18330  CA-18330  A-18341  CA-18341  CA-18342  CA-18350  CA-18360  CA-18370  CA-18380  CA-18380  CA-18380  CA-18390  CA-18390  CA-18390  CA-18395 | 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  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  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  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  開戶手續及審核  作業  開戶手續及審核  作業  委託人徵信作業  委託人帳戶之管理作業  委託人帳戶之管理作業  委託人帳戶之管理作業  委託人帳戶之管理作業  委託人帳戶之管理作業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交割作業  交割作業  交割作業  （複委託)  違約處理作業  複委託契約、複受託金融機構、保管機構、境外結構型商品相關機構暨外國有價證券標的或其公司異常事項之處理作業  與委託人發生交易糾紛或訴訟之處理作業  交割款項收付作業  交割款項收付作業  交割款項收付作業  業務收入與記錄  業務收入與記錄  業務收入與記錄  專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證券商與他業合作業務 | 證券商受託買賣境外基金及境外結構型商品，應分別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及相關規範之規定辦理，其未規定者，應適用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及相關規範。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者，應依中央銀行之相關規定辦理。  一、委託人開戶資格及程序應符合規定，無不得開戶之情事，並避免發生重覆開戶及冒用開戶之情事。  公司得接受委託人經由　　網際網路、書信或其他非當面方式申請開戶，除應確認其身分為本人辦理外，其受託買賣金額應予以限制，相關程序及金額應依券商公會相關規範辦理。公司仍應留存相關證明文件，並就相關程序負責。  委託人開戶作業採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方式。前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毋需留存，惟應有查核紀錄可供日後查考。  經辦開戶人員應於委託人簽訂受託契約時，確實留存印鑑卡或簽名樣式卡。但以網際網路等電子方式開戶者，公司得於委託人當面委託或傳真委託時，留存印鑑卡或簽名樣式卡。  公司經辦開戶人員應檢查委託人所填寫或檢附之資料是否齊全、確實、有無偽照或變造痕跡。  （註：請公司自訂本點相關程序)  二、開戶手續之審查作業應避免由經辦一人審查即完成開戶手續。經辦開戶人員經審核委託人開戶資料無誤後，於開戶契約上簽章，以示負責。  公司就委託人開戶之審核作業應確實依程序辦理。  （註：請公司自訂本點相關程序)  三、公司內部人員在所屬公司開戶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不得利用他人名義為之，且其開戶帳號應與其他委託人區分。  公司內部人員所屬公司未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所欲投資之有價證券非屬公司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範圍或所屬公司僅接受法人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者，應於報經公司同意，始得於其他證券商處開戶。公司內部人員於買賣境外基金，得不受內部人員應在所屬公司開戶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限制。  公司並應訂定有關所屬內部人員於其他證券商之交易有無涉及未公開資訊情形，或與公司或其他投資人有利益衝突而有迴避必要之檢查程序（包含公司內部人員應將交易明細向所屬公司申報，公司應將交易記錄留存備查等風險控管措施)。  （註：請公司自訂本點相關檢查程序)  四、公司應依規定將委託人應區分為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專業投資人、高資產客戶及非專業投資人。  就專業投資人及高資產客戶應符合之資格條件及申請書件，應符合相關規定。  經申請為專業投資人之人之自然人或經法人或基金授權辦理交易之人、申請為高資產客戶之自然人或經法人授權辦理交易之人，應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並確認該自然人或法人具備充分之風險承擔能力。  申請為專業投資人之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應於充分了解公司受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得免除之責任後，同意簽署為專業投資人。申請為高資產客戶之自然人或法人，應充分了解公司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予高資產客戶得免除之責任後，同意簽署為高資產客戶。  已具備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或法人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所稱專業客戶之自然人或法人身分，符合財力資格條件並經公司確認具備充分之風險承擔能力者，得以書面向公司申請為高資產客戶。  公司針對專業投資人或高資產客戶具備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之評估方式，應納入瞭解客戶程序，並報經董事會通過。但公司無董事會者，由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同意。  委託人申請具專業投資人資格或高資產客戶資格之聲明書，應以顯著文字載明：依法投資人以專業投資人、高資產客戶或專業客戶身分，接受~~本~~公司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於該筆金融商品或服務範圍內，非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金保法)所稱之金融消費者，即未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保障。  公司應就專業投資人或高資產客應符合之資格條件盡合理調查，並向該委託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並應依規定期間更新資料。  公司應依據高資產客戶所定覆審程序，至少每二年辦理一次覆審，檢視客戶續符合高資產客戶之資格條件。公司應定期評估客戶於該證券商之可投資資產淨值，如發現客戶之可投資資產淨值未達高資產客戶應符合之財力標準時，應取得客戶書面確認是否續行新增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或服務。  對屬金保法第四條規定之委託人，公司應就商品適合度、商品風險之告知及揭露、交易紛爭處理等委託人權益保障事宜建立內部作業程序。  委託人如為非專業投資人者，公司另應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之規定辦理。  公司受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應就非專業投資人年齡、知識、投資經驗、財產狀況、交易目的及商品理解等要素，綜合評估其風險承受程度，且至少區分為三個等級，並請其簽名確認。  （註：請公司自訂本點相關程序)  五、公司應依規定向委託人詳盡解說相關權利、義務及風險，並經委託人出具聲明書確認已獲充分告知、閱讀及瞭解後，始得簽訂受託契約。公司並應交付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撰寫之風險預告書，並請負責解說之業務人員與委託人簽章存執。（委託人為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者，得排除適用解說風險及簽訂風險預告書等相關規定。)  前項風險預告書採電子簽章簽署部分，公司應辦理下列強化簽署程序：  （一）風險預告書之內容需逐條（段）勾選。  （二）點選進入風險預告書內容後至同意簽署確認前，其畫面停留之時間以可以適當閱讀該風險預告書之完整內容為依據。  （三）委託人確認以電子簽章簽署後，公司可以電子郵件、網址、簡訊等方式，傳送風險預告書副本予委託人，委託人應以同方式確認後始生效。  公司如透過電子載具提供電子契約書及相關文件供委託人審閱簽署，或委託人申請電子式交易而公司以電子方式交付電子密碼條者，應依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公司就受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應就交易確認書及對帳單之製作與交付，應於契約明定並告知委託人，及明定書面作業流程。  （註：請公司自訂本點相關程序）  六、經辦開戶人員至委託人所在地辦理開戶之前置作業，僅能提供開戶申請表格供委託人填寫、收件或訪談，並應當場請委託人填本人提出身分證正本核驗無誤後留存影本（不涉及開戶、徵信之審核）。  公司由總、分公司登錄開戶經辦人員跨營業據點辦理開戶之前置作業時，除依相關規範辦理外，應注意及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跨營業據點辦理開戶前置（見簽）作業之人員，應符合業務人員資格並於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網站完成登記（擔任職務為開戶）。  （二）前開人員進行跨營業據點開戶前置（見簽）作業時，嗣後須於開戶文件簽名、加蓋職章及註明所屬營業據點，以利責任歸屬。  （三）跨營業據點辦理開戶前置（見簽）作業服務之指派，由需求及指派之兩造營業據點經理人或經理人指派之適格主管核准後，指派之營業據點始得指派人員辦理跨營業據點之開戶前置（見簽）作業服務。  （四）指派紀錄、核准情形及傳遞方式或簽收等程序，應以電子或書面方式留存備查。  （五）指派之營業據點須將開戶書面資料以密件之方式處理，送交需求營業據點之經理人或開戶人員負責拆封。其送交過程應能追蹤文件流向。  （註：請公司自訂本點相關程序）  七、委託人填具之開戶基本資料，應建檔列管並予保密，但依法令規章、主管機關或券商公會所為之查詢不在此限。  八、非完成開戶手續、簽訂受託契約及風險預告書者，不得接受委託人之委託。（委託人為專業機構投資人者，得排除適用解說風險及簽訂風險預告書等相關規定。）  九、公司得接受委託人在其總公司及分公司分別開立一帳戶，同一帳戶項下得設立一個以上的帳號，惟應建置相關帳號之電腦總歸戶控管功能。  不同分公司間（含總分公司間）辦理客戶帳戶移轉，應由客戶以書面方式簽具移轉同意書，並經公司受託買賣主管及相關人員（含原分公司及新分公司）書面核可後，得以原有徵信及開戶資料直接移轉，重新開立（編立）帳號（無需依現行一般程序重新開立帳戶），惟原分公司應留存乙份原有徵信及開戶文書資料影本暨前揭客戶之書面同意書影本備查，原分公司於完成帳戶移轉後，應即註銷該帳戶。  （註：請公司自訂本點相關程序）  十、公司如接受委託人以定期定股或定期定額方式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公司應於定期定股/定期定額買賣委託書或相關契約內容納入｢證券商接受委託人以定期定股/定期定額方式委託買進外國有價證券，係指證券商接受委託人委託，按委託人於委託書指定之買進日期、標的、股數及金額等條件，以定期定股/定期定額方式買進，成交價格為證券商以交易當日定期定股/定期定額全部成交數量及成交金額之加權平均價格。｣等文字。  十一、專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證券商之內部人員，得於所屬證券商指定之證券商開戶委託買賣國內證券交易市場之有價證券。  十二、財富管理業務之開戶採單一窗口作業者，與本章規定如有不同，以CA-19110規定為準。  十三、公司及從業人員如運用社群媒體與客戶互動時，應依規定及公司管理作業程序辦理。  （註：請公司自訂本點相關程序）  十四、公司得接受銀行以保管銀行名義開立客戶集合投資專戶(以下簡稱：集合投資專戶），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銀行應檢具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或高資產客戶業務之證明。 2. 集合投資專戶僅供銀行保管及處分客戶因境內結構型商品或結構型債券實物交割所取得之具股權性質外國有價證券。 3. 集合投資專戶僅得受託賣出前款外國有價證券，不得從事其他證券買賣交易。   一、經辦開戶或負責徵信審查人員應就「徵信資料表」表列事項詳為查證或親自拜訪，以確實瞭解委託人。  公司應詳實評估委託人之投資能力。  二、透過「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查詢，如發現異常，應詳細查證開戶及徵信資料之正確性。（未符合得使用「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資料之證券商不適用）  三、徵信作業應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有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於得知客戶資產狀況有顯著變動時立即予以調查更新其徵信資料。委託人單日買賣額度在壹仟萬元以上者，公司應每年調查更新其徵信資料。  四、公司接受委託人經由網際網路、書信或其他非當面方式申請開戶，應依公司內部作業程序辦理徵信作業。  五、財富管理業務之徵信採單一窗口作業者，與本章規定如有不同，以CA-19120規定為準。  一、開戶資料、受託契約及清冊應妥善保存，且開戶資料之調閱與查詢，應經受託買賣主管核准並予以登記備查。  二、委託人基本資料變更作業：  （一）委託人基本資料變更時，應依程序辦理，並簽蓋原留印鑑。  （二）更改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檢具戶政單位證明文件。  （三）更改姓名者，應配合更新印鑑卡或簽名樣式卡。  （四）委託人如欲申請變更交割留存印鑑應由其本人親持身份證正本並填具「客戶基本資料變更申請書」始得辦理。  （五）告知委託人若基本資料變更應立即通知，否則致公司應行通知事項無法即時轉達者，以其通知於郵局第一次投遞日發生效力，公司並得暫停或限制其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六）公司得受理委託人以電子憑證認證方式申請變更基本資料，變更基本資料內容以通訊地址、通訊地址郵遞區號、家用電話、公司電話、手機號碼、傳真機號碼、緊急連絡人及電話、電子信箱、職業欄為限。  （七）公司得受理委託人以非當面方式變更戶籍地址，程序如下：  1、以通訊方式變更者，委託人應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政單位製發載明戶籍地址變更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並於上開影本或文件空白處親自簽章。  2、以線上方式變更者，應依CA-18320九(二）確認客戶身分，委託人應提供可清晰辨識國民身分證之正反面影像，或戶政單位製發載明戶籍地址變更之新式戶口名簿影像，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影像。  3、證券商收到前揭資料後應向客戶查證無誤後方得辦理變更。  （註：請公司自訂本點相關程序）  三、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專業投資人得以書面向公司申請變更為非專業投資人，但未符合規定之非專業投資人不得申請變更為專業投資人。  （註：請公司自訂本點相關程序）  四、註銷帳戶作業：  （一）委託人有不得開戶之情事時，應註銷其帳戶。  （二）註銷帳戶作業應依程序辦理。  （註：請公司自訂本點相關程序）  五、對帳單印發作業採委外方式處理規範：  （一）委託人對帳單委外處理時，應簽訂契約，並不得違反證券交易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受託機構就委託人對帳單所為之行為，視為公司之行為。  （二）委託人對帳單委外處理時，應指定專人與受託機構人員依相關法令辦理安全維護工作，防止委託人資料被洩露、竊取或竄改，且需定期與不定期稽核，並留存紀錄以供查核。  （三）委託人對帳單委外處理時，對帳單資料須加密，如採用連線作業，另須加強防火牆功能及傳輸安全措施，防止委託人資料洩露或遭竊取；除以掛號寄送或經委託人書面同意對帳單資料全部列示者外，資料列印時應隱藏部分帳號或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四）委託人對帳單委外處理需作緊急應變計畫及安排，以避免受委託機構因服務品質下降、臨時終止契約或停止營運等因素，而違反證券相關法令之規定，並影響委託人之權益。  （五）委託人對帳單委外處理需設置協調處理機制，以處理糾紛及受理委託人之申訴。  （六）委託人對帳單委外處理如因受委託機構或其僱用人員之疏失致委託人權益受損，公司仍應對委託人負責。  （七）公司對帳單印發作業委外應慎選受託機構，且須確認係受託機構合法得辦理之營業項目。  （八）對帳單印發作業採委外方式處理者，應於開戶契約簽訂時訂定告知委託人之條款；其未訂有告知條款者，公司應書面通知委託人委外事項，並明定委託人於接獲公司通知未於一定合理期間以書面表示反對者，視為同意。  （九）對帳單印發作業採委外方式處理者，應由受託機構親自辦理，不得有複委任之情形。  （十）公司於必要時（包括主管機關命令終止或解約），得於事前通知受委託機構後終止契約。  （十一）公司應慎選受託機構，對於對帳單委外處理者之注意程度仍應與自行從事該項作業相同。此外，公司對帳單委外處理者，其對帳單寄送與查對紀錄之作業仍須依本標準規範有關對帳單寄送與查對紀錄作業等規範辦理。  （十二）受託機構應同意主管機關、券商公會及主管機關指定機構為相關查核，並依上開查核單位指示提供書面資料及說明。受託機構規避或拒絕檢查、提供資料者，視為公司規避或拒絕檢查。  （十三）公司委任受託機構處理委託人對帳單時，應於契約中除包含前開第（一）點、第（九）點、第（十）點及第（十二）點外，並至少規範下列事項：  1、受託機構受公司委託處理委託人對帳單之作業系統，應建立系統識別碼及通行碼之管理制度，並應視需要經常更新。  2、受託機構受公司委託處理委託人對帳單，而知悉關於委託人之一切資料，應保守秘密；且不得為其他不當利用行為；因職務或契約關係知悉前項資料者亦同。  3、受託機構應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定期與不定期進行內部評估，對公司所託事項如有履行不能或困難之虞時，負有立即通知公司之義務。  4、受託機構進用相關作業人員時，應由其填具保密切結書，於離職時取消其系統識別碼、通行碼及其他相關證件，以維護委託人資料之安全。  （十四）外國證券商在台分支機構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對帳單印發作業，如由外國總公司統籌處理者，應遵循當地國有關規定辦理，不適用前揭規定，惟應出具聲明書證明其對帳單印發作業均符合當地國有關規定，並無違規情事。  六、公司與委託人簽訂之受託契約，如以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媒體方式儲存且能隨時提供原本者，其書面契約放置地點不受營業處所之限制。  公司未放置於營業處所之受託契約，應注意存放地點、環境及設備之安全性，並加強存取保管之安全維護措施及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註：請公司自訂本點相關程序）  七、靜止戶之清查作業：  （一）公司得就長期未委託買賣之靜止戶辦理清查作業，倘清查後欲終止契約暨註銷帳戶，可自行斟酌以親訪、電話、書信、傳真、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電子化方式通知客戶。  （二）前開通知發生到達效力後，如客戶未於一個月內為反對意思表示，且其已無庫存者，公司始得終止受託契約並註銷買賣帳戶。  （三）公司應就靜止戶相關之認定與通知，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應明定確實留存通知客戶終止契約業已生法定效力之相關佐證資料或紀錄，包含通知客戶終止契約之方式、所應留存之證明文件、各類文件保存年限、投資人申訴管道暨受理申訴之處理程序等事項。  八、公司修正受託契約內容有重大影響委託人權益者，應即將修正變更後之內容以中文表達並採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相關委託人。上開通知方式得比照證券商與委託人約定之月對帳單提供方式為之。  九、公司接受委託人以電子方式進行簽署，應確認委託人身分並留存紀錄備查。  （一）公司得接受委託人以電子方式進行下列簽署：  1、同意簽署成為專業投資人。  2、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結構型商品簽署表示已充分審閱而無須適用審閱期之聲明。  （二）公司應以下列任一方式確認委託人身分，並留存確認身分之紀錄備查：  1、電話確認者，應以委託人留存之聯絡電話致電委託人或透過OTP簡訊動態密碼等方式確認其身分。  2、視訊確認者，應同時辨識委託人手持之國民身分證及臉部影像確認身分。  3、以電子憑證認證方式確認身分。  4、經由金融行動身分識別標準化機制(金融Fast-ID）確認身分。  5、其他足以確認委託人身分之方式。  (本點請公司自訂作業程序）  一、交易標的：  （一）公司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於金管會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或外國店頭市場為之。  （二）公司接受委託人委託買賣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確認該標的符合規定範圍及條件。公司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受益憑證」範圍，以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以下簡稱 ETF）及封閉型基金（Closed End Fund，以下簡稱 CEF）為限。  （三）公司接受非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ETF及CEF，除以投資股票、債券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ETF外，應由委託人於初次買賣時簽具風險預告書，公司始得接受其委託。  前項風險預告書採電子簽章簽署部分，公司應辦理下列強化簽署程序：  1、風險預告書之內容需逐條（段）勾選。  2、點選進入風險預告書內容後至同意簽署確認前，其畫面停留之時間以可以適當閱讀該風險預告書之完整內容為依據。  3、委託人確認以電子簽章簽署後，公司可以電子郵件、網址、簡訊等方式，傳送風險預告書副本予委託人，委託人應以同方式確認後始生效。  （四）公司接受非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具有槓桿或放空效果之ETF，以正向不超過二倍及反向不超過一倍為限，委託人應於初次買賣CEF及具有槓桿或放空效果之ETF時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已開立國內信用交易帳戶。  2、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國內或外國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3、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國內或外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4、委託買賣國內或外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之槓桿或放空效果ETF之成交紀錄。  （五）公司接受非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應就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及相關函令規定非專業投資人買賣標的相關限制，建立內部控管作業程序，並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六）公司對於已非金管會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公司僅得受託賣出委託人持有之部位，不得再受託買進。  （七）公司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委託人為專業投資人者，不以次級市場取得者為限。  （八）公司受託買賣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簡稱TLAC債券），委託人以專業投資人為限，且該外國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或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須符合主管機關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BB等級以上。  （九）委託人為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客戶時，公司受託買賣外國債券不受信用評等之限制。  （十）公司受託買進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無信用評等或信用評等未達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外國債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公司銷售對象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且應向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委託人預收款項並匯入公司專戶，或先辦理圈存款項，始得受託買進。  2、除委託人為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外，公司應於委託人初次交易時簽具風險預告書，或每次受託買進時揭露投資風險並留存紀錄且至少保存五年，並於每月對帳單揭露投資風險。  3、前項風險預告書採電子簽章簽署方式辦理者，公司應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註：請公司自訂本點相關程序）  （十一）公司得接受委託人以金額方式委託下單，公司得委託複受託金融機構於外國交易市場買賣不足最低交易單位之畸零股。  （十二）公司受託買賣「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應符合提供高資產客戶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服務資格，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委託人以「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客戶」為限，人數總數不得超過九十九人。 2. 公司應與該外國資產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簽訂契約，並於契約載明國內不得委任其他機構辦理。 3. 公司應於基金價款繳納完成日起五日內，檢附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投資狀況表，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報；並應於每月第十個營業日以前將上月份變動彙總向該公會申報。   (十三）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虛擬資產ETF，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委託人以專業投資人為限。 2. 證券商接受委託買賣外國虛擬資產ETF，應建立適當之虛擬資產ETF商品適合度制度並報經董事會通過，其內容至少應包括該商品屬性評估、瞭解客戶程序及客戶屬性評估，並於委託人初次買進前評估委託人具備虛擬資產暨相關商品投資專業知識及具備一定投資經驗，以瞭解客戶委託買賣該商品之適配性。 3. 證券商接受委託買賣外國虛擬資產ETF，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證券商應於委託人初次買進前提供虛擬資產ETF相關商品資訊，且應由委託人於初次買進前簽具風險預告書，證券商始得接受其委託。   4、證券商應定期對業務人員辦理虛擬資產暨相關商品之教育訓練，以利業務人員充分瞭解該商品。  (十四)證券商接受委託人以定期定股及定期定額方式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買賣標的以中長期投資為原則，並以股票、受益憑證及存託憑證為限，受益憑證範圍僅限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且應考量標的風險及流動性訂定標的選定標準。  二、公司應設置即時取得外國證券交易所投資資訊設備及必要資訊傳輸設備，提供委託人查閱。  公司應提示委託人所經營外國證券交易市場相關市場資訊（如外國證券交易市場即時報價網站、港交所之披露易等）。  公司應於公司網站或對帳單加註提醒委託人警語：因應國外證券市場有暫停交易機制，應注意所投資外國證券交易市場大盤及所投資個股變動情形，以確保自身投資權益。  公司辦理本項業務，應於本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電子化申報平台」申報相關資料。  公司與複受託金融機構簽訂複委託契約，完成開戶手續，於前開本公會申報平台申報後，始得對該複受託金融機構為複委託，並應依報經備查之契約內容執行之。複受託金融機構或複委託契約有新增、變更或修正者，亦同。  公司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方式受託買賣其他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發行之外幣結構型商品，公司應與該其他證券商簽訂銷售服務契約及交易相關文件，並於前開本公會申報平台申報銷售服務契約後，始得交易。  三、公司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非屬次級市場取得之外國有價證券，應訂定下列程序：  （一）公司應訂定防範利益衝突機制。  （二）公司應設置人員確認相關作業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公司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進非屬次級市場取得之外國有價證券（以下簡稱申購）前，應向該委託人提示注意事項，至少應包含申購款項支付（敘明是否須先繳足申購款項，始得參與申購）、申購不成功之處理（申購款項之退回，應敘明於各交易市場當地配售結果公佈後，於約定之一定時間內返還委託人）、申購手續費及其他必要費用等。  （四）國際配售結果分配依據：  1、承銷商將其配售結果通知複受託金融機構(配售結果含指定分配委託人的ID及配售股數和複受託金融機構可自行分配股數），複受託金融機構將其配售結果通知公司(配售結果含指定分配委託人的ID及配售股數和公司可自行分配股數），公司依複受託金融機構所提供之配售結果進行分配，如為複受託金融機構指定分配委託人及股數應依複受託金融機構所提供的配售結果為之，如公司可自行分配股數部份應依申購比例平均原則分配。  2、公司就IPO配售結果的分配，將以複受託金融機構所提供的配售結果及公平、合理方式為之，並留存分配紀錄供主管機關查核，並不會對所屬負責人、業務員、其他從業人員或其配偶作較其他委託人有利之分配。  （註：請公司自訂本點相關程序）  四、公司受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前，應與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共同簽訂書面契約。  公司得接受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或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證券商或本國銀行之海外轉投資子公司或分支機構所發行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境外結構型商品。  前項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機構應為符合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第四條第一項資格條件之證券商直接或間接海外轉投資且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經本會依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核准之本國銀行海外分行或其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且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銀行。  前項之證券商或本國銀行應擔任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境內代理人，同意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所負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義務負連帶責任或自為保證機構。擔任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境內代理人之證券商或本國銀行準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條申報規定。  公司接受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證券商或本國銀行之海外轉投資子公司或分支機構所發行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應與境內代理人以約定或書面確認下列事項：  （一）公司於金融商品存續期間，除以英文提供商品資訊及行銷文件外，應另以中文提供重要商品特性、風險屬性及商品參考價格資料等金融商品相關資訊予中文需求投資人。  （二）發生投資爭議涉及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責任者，境內之代理人應協助公司處理並擔任投資爭議事件之訴訟及其他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三）境外金融商品如發生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件者，公司應提出處理方案，並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通報證券商轉知高資產客戶。  五、公司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小組審查項目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該商品以專業機構投資人或高淨值投資法人為受託買賣對象者，得不適用本點規範）  （一）評估及確認該商品之合法性、投資假設及其風險報酬之合理性、受託投資之適當性及有無利益衝突之情事。  （二）就該商品特性、本金虧損之風險與機率、流動性、商品結構複雜度、商品年期等要素，綜合評估及確認該商品之商品風險程度，且至少區分為三個等級。  （三）評估及確認提供予投資人之商品資訊及行銷文件，揭露之正確性及充分性。  （四）確認該商品是否限由專業投資人投資。  （五）瞭解並確認由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依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及管理規範所提供項目之合理性及妥適性，並注意有無利益衝突之情事。  （六）公司接受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應建立適當之商品適合度制度，其內容至少應包括該商品屬性評估、瞭解客戶程序及客戶屬性評估，以確實瞭解客戶委託買賣該商品之適配性。  （七）公司接受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應建立商品審查小組審查商品上架之標準、審查程序及監控機制提報董事會通過。監控機制應包括執行風險辨識、衡量、監控作業及商品涉及投資爭議之情形。  （八）公司接受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得就相同發行機構且相同商品結構或相同商品風險等級之商品自訂類型化審查之規範，依該自訂之內部規範辦理，不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所定之規定。  （註：請公司自訂本點相關程序）  六、公司提供下列事項給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前，應先經內部適當審核，並確定內容無不當、不實陳述及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並對委託人擔保其真實：  （一）公司於接受委託人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前，應先確認該委託人為專業投資人、高資產客戶或非專業投資人。  （二）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風險程度，並應說明該風險程度代表之意義。  （三）公司所收取之費用（如申購費用、贖回費用、分銷費用、管理費用、解約費用及其他費用等）。  （四）其他由公司另為訂定而提供給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或總代理人製作之事項。  七、公司對屬金保法第四條規定之委託人，除依規定於簽訂契約前充分瞭解其相關資料外，應依不同商品特性，建立差異化事前審查機制，以確保該商品對委託人之適合度。  八、受託買賣作業：  （一）公司應於交易前及成交後之對帳單向委託人揭露手續費、其他相關費用與其收取方式。前開費用有關手續費之揭露方式應敘明內含或外加之固定比率或區間比率範圍方式為之。  公司應依規定方式及相關程序接受委託人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公司接受委託人以定期定股及定期定方式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應就標的選定標準建立內部控管作業程序，並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公司如接受委託人以定期定股及定期定方式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且應依規定就得受託標的進行審查。公司另應於營業處所或網站揭露公司受託定期定股及定期定方式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相關訊息。  委託書編號應按委託順序編號並打印日期、時間，不得有空號、跳號或重覆編號之情形。  委託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亦得以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依該方式委託者，公司得免製作、代填委託書。  公司受理非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買賣且採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或受理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買賣，應依時序別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且買賣委託紀錄儲存作業符合一定條件者，得免列印及簽章。  公司受理委託人以傳真方式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應採行下列管控機制：  1、應要求委託人於傳真文件上簽章並填具隱藏後4碼之身分證字號，或要求委託人於傳真文件上簽章並核對與其開戶留存簽章是否相符。  2、應設置受託買賣之營業專用傳真機，並應每日檢查傳真機顯示時間有無誤差。  公司得接受專業機構投資人及外國法人透過資訊公司（例如Bloomberg L.P.、Fidessa plc、Sungard、Instinet Pacific Services Limited、Thomson Reuters、ITG...等）所提供之系統傳遞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內容或指令，並由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另行輸單，以接受該委託買賣。公司並應與委託人確保資訊平台之交易安全與資料保存之完整性。  （註：請公司自訂本點相關程序）  （二）受託買賣人員接受客戶當面委託時，委託人應為客戶本人或已出具委任授權書之合格代理人。  受託買賣人員接受非本人開戶者委託買賣，應確認已檢附委任授權書；另若電話委託遇可疑情況，應立即查詢，且為避免發生錯帳，受託買賣人員就電話委託內容應再次複述並經委託人確認無誤後始得接受委託。  公司受理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委託人之非限價委託買賣時，應再次確認委託內容，始得受理其委託。  委託人當日委託買入、未送存保管之現券委託賣出之合計總金額，不得逾越其單日買賣額度。  公司應委託人當日取消委託買賣之金額或已預收款券之委託買賣金額，得不列入其單日買賣額度之計算。  委託人當面委託所填之委託書，受託買賣人員應核對其內容及簽章是否完備，且不得隨意塗改，如未全部成交，應註明成交數量。  （三）公司對電話委託應予錄音，並至少保存一年。  （四）公司應將境外結構型商品及屬非專業投資人之委託人分別至少區分為三個等級，並確認該委託人所投資之商品等級不超過其所適合之等級，且無投資限專業投資人投資之商品。  公司應提供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及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投資人須知給委託人。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時，公司應另請投資人簽署「投資人聲明書」。（該商品以專業機構投資人或高淨值投資法人為受託買賣對象者，得不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及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投資人須知之相關規定。）  公司受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應提供非專業投資人不低於七日之審閱期間審閱境外結構型商品相關契約，如屬專業投資人者，除專業投資人明確表示已充分審閱並簽名者外，其審閱期間不得低於三日。（該商品以專業機構投資人或高淨值投資法人為受託買賣對象者，得不適用）  公司受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應依規定向委託人說明相關事項，並向其宣讀或以電子設備說明方式告知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投資人須知之重要內容，並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對專業投資人得以交付書面或影音媒體方式取代之）。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者，其保存期限不得少於該商品存續期間加計三個月之期間，如未滿五年應至少保存五年。（該商品以專業機構投資人或高淨值投資法人為受託買賣對象者，得不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及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投資人須知之相關規定。）  （註：請公司自訂本點相關程序）  （五）前開二項留存紀錄應置於營業處所，如買賣委託有爭議者，應保存至該爭議消除為止。如公司發生設備故障或作業疏漏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其原因事實及改善情形向券商公會申報。  （六）未經登記合格且佩帶登記證之業務人員不得接受委託買賣。  （七）公司及業務人員不得有違反契約、本外國法令或自律規章及券商公會相關辦法之情事，如不得有下列情事（包含但不限）：  1、接受代為決定種類、數量、價格或買入、賣出之全權委託。  2、向複受託金融機構為全權委託。  3、有價證券之融資、融券。  4、以自有資金先行買入該有價證券，再以受託買賣方式賣予委託人。  5、投資標的之發行條件限制投資人於發行後一定期間內不得提前贖回或出售該投資標的，或未有該限制者，公司另行與委託人為該發行條件以外之約定。  6、公司與委託人另行約定於固定期日受理委託人提前請求贖回或出售投資標的指示者，無同時明定委託人仍得於其他時間請求贖回，並無告知可能不利委託人之情事。  7、提供任何涉及交易型壽險保單投資（Traded Life Policy Investments, TLPIs）之商品或服務予非專業投資人。  8、從事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廣告及營業促銷活動，違反法令或自律機構所訂之行為規範。  （八）公司應將不同委託人所為同種有價證券之委託予以合併執行，並就交易結果，依誠信原則為公平分配。  公司受託買賣業務人員，除自行以電子式交易外，不得受理自己及未成年子女帳戶之委託買賣。  公司就其內部人員之委託買賣，於成交後，應至少檢查有關其交易有無涉及未公開資訊情形、其與公司或其他委託人有無利益衝突之情事等程序。  （註：請公司自訂本點相關程序）  （九）委託事項非經委託人之通知不得撤銷或變更。撤銷或變更以其委託事項尚未成交者為限，惟應留存撤銷或變更之紀錄。但依外國證券市場通常交易流程或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公司之事由，致不能撤銷或變更者，委託人仍應依約辦理交割。  前開委託事項之撤銷或變更，公司應即轉知複受託金融機構辦理。  （十）若受託買賣有爭議時，委託書應保留至爭議消除為止，若無爭議依規定保存。  （十一）對內部審查機制評定風險程度較高或信用評等未達BBB等級之商品，除依規定向委託人進行風險預告外，應於委託人下單時揭露，並提示相關投資風險。  對信用評等未達BBB等級之外國有價證券，應於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委託人預收款項並匯入公司專戶，或先辦理圈存款項，始得受託買進。  （十二）（刪除）  （十三）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公司接受其委託買賣非集中市場交易且具衍生性金融商品性質之外國有價證券，應依規定建立商品適合度制度。公司並應遵循券商公會相關自律規範辦理。  公司辦理受託買賣非集中市場交易且具衍生性商品性質之外國有價證券時，不得受理非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超過其適合等級之商品。  公司接受屬非專業投資人之委託人委託買賣具衍生性金融商品性質之外國有價證券，應就受託買賣標的種類分別向委託人充分揭露並明確告知各項費用與其收取方式，及可能涉及之風險等相關資訊，其中風險應包含最大可能損失金額。公司並應遵循券商公會相關規範辦理。  （註：請公司自訂商品適合度、商品風險之告知及揭露、交易紛爭處理、相關紀錄保存、委託人權益保障事宜等及本點相關程序）  （十四）公司及其負責人、受僱人不得銷售未經核准之外國有價證券或轉介投資人至國外證券商開戶、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公司客戶至海外子公司開戶時，公司於客戶同意下得協助海外子公司作身分確認，並應辦理相關程序：  1、客戶簽署同意書，同意公司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海外子公司。  2、公司為避免他人利用客戶名義開戶，將客戶個人資料提供予海外子公司前，須向客戶確認係其本人申請，並留存相關確認紀錄。  3、公司不得鼓勵其客戶至海外子公司開戶及投資未經金管會核准於境內銷售之金融商品。  4、公司協助海外子公司確認客戶身分，不得違反各交易市場之法令規定。  5、公司應監理海外子公司是否依其提供客戶資料落實執行了解客戶（KYC）及風險解說；且依各交易市場之法令規定與客戶直接連絡完成開戶，及由海外子公司與其人員自行向客戶洽辦相關交易與服務。  6、客戶與海外子公司有糾紛時，公司應監理海外子公司內部稽核確實查核海外子公司是否有違反相關之法令規定。  公司於首次提供前項協助前，需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並副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十五）公司得與委託人以書面約定，於委託人結清某一證券投資後，由國外執行下單之證券機構將買賣價金轉投資於另一種委託人事前約定符合當地國巿場規定之貨幣巿場基金或債券型基金。  （十六）（刪除）  （十七）公司受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公司應向該委託人充分揭露並明確告知各項費用與其收取方式、投資商品之交易架構，及可能涉及之風險等相關資訊，其中風險應包含最大損失金額。且公司應依遵循券商公會有關揭露資訊之相關自律規範。  （註：請公司自訂本點相關程序）  （十八）推介委託人買賣有價證券，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6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14條及券商公會「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公司受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應依規定進行推介或提供商品資訊及行銷文件，該商品如限於專業投資人投資者，無從事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  （註：請公司自訂本點相關程序）  （十九）公司於日間營業時間內，得由總公司受理各分公司委託人非當面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總公司並應依規定辦理注意及配合事項。  （註：請公司自訂本點相關程序）  （二十）公司接受專業投資人及高資產客戶委託以電子方式委託買賣境外構型商品，首次應派專人解說，嗣後同類型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交易始得以電子方式委託，並應依下列管控原則辦理：   1. 使用電子方式受託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前，公司應以書面與委託人約定使用相關事宜。 2. 公司應揭露事項及內容，如需向委託人宣讀、說明，或請其簽名確認者，應以顯著方式於交易頁面供委託人閱覽，委託人點選確認前，其畫面停留之時間以可適當閱讀完整內容為依據，且內容須逐條(段)勾選，始得進入後續交易程序，證券商應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 3. 公司應交付委託人之交易文件，得以電子方式交付，並於委託人確認後完成交付作業。 4. 公司應確認同類型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係商品結構、幣別、連結標的等性質完全一致之商品。   (二十一)公司接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下稱投顧事業）之委託由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再平衡交易，應落實下列控管機制：  １、實際執行方式：   1. 本項業務作業流程（註：請公司自訂）。 2. 公司接受委託前，應事先與投顧事業確認客戶服務狀態（如是否終止服務）、帳務資料、可投資標的範圍。 3. 公司與投顧事業應就再平衡交易委託內容建立檢核控管機制，交易指示應以加密方式傳輸，於驗證電子式交易身分並確認委託內容無誤後，始得執行交易。 4. 公司應要求投顧事業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因故意或過失造成他人權利受侵害，或違反相關法律致他人受損害者，公司與投顧事業皆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２、資訊安全：   1. 公司選擇合作之投顧事業，應盡合理之調查，確認其為合法登記之法人或組織，且不得經營非法之營業項目。 2. 公司應定期評估投顧事業資訊安全及個人保護等風險管理能力，並要求投顧事業，如發生資訊安全事件而有損及客戶權益之虞時，應主動、即時通知證券商及客戶，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以確保資訊安全，並確實執行。 3. 公司與投顧事業應定期就委託下單相關傳輸設定進行連線測試，並留存相關測試紀錄。 4. 公司應於官方網站設置專區揭露合作之投顧事業、合作之業務範圍及投顧事業之官方網站連結網址，並提供查詢之管道，供客戶查明確認，終止合作時，亦同。 5. 公司應於接受委託時驗證電子式交易身分，並留存身分驗證、交易紀錄及稽核軌跡。 6. 公司應落實「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   ３、權責劃分：   1. 公司應與客戶及投顧事業簽訂三方契約。 2. 前開三方契約之範本，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下稱投信投顧公會）會同券商公會擬訂之，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3. 合約目的及服務範圍。 4. 投資約定方式及投資標的種類。 5. 三方權利義務之責任歸屬與保密義務。 6. 客戶交易、帳戶庫存保護措施、風險預告及相關權益保障。 7.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令，客戶及投顧事業同意依主管機關、證券周邊單位查核業務之需要，提供本業務相關資料（含資訊安全稽核）。 8. 契約之生效日期、契約變更、終止與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 9. 權益事項變更之通知、通知方法及送達時點。 10. 紛爭處理、仲裁與合意管轄之約定。   ４、客戶資訊揭露及權益保障：公司為客戶執行再平衡交易，應就交易執行結果辦理客戶通知作業。  ５、投資標的限制：公司應於接受客戶委託前，與投顧事業約定可受託買賣標的，並以投信投顧公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Robo-Advisor）作業要點」之規定範圍為限。  九、成交後核對：  （一）買賣報告書除經委託人簽具同意書且於確認成交日當天以電話、電子郵件、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方式將委託買賣相關資料通知委託人者外，應依規定交付委託人。  委託人在公司之總分公司分別開戶，公司受託買賣時，應以受託所在地為準製作有關買賣證券憑證及完成相關手續。  （二）將委託書與成交回報單核對後，在已成交之委託書上蓋「已成交」戳記，另未成交之委託書亦需加蓋「未成交」或「註銷」戳記，並分別依規定期限妥善保存。  （三）以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列印之買賣委託紀錄及電腦檔案委託紀錄，買賣無爭議者應至少保存五年，有爭議者應保留至爭議消除為止。  （四）公司自發行人或總代理人送達境外結構型商品交易（包含申購、贖回、轉換、發行機構提前贖回等交易成交或交割完成，不包含配息及分紅）確認資料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製作並寄發書面或傳送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予委託人。另，委託人定期定額申購之交易確認資料得併入月對帳單交付之。（該商品以專業機構投資人或高淨值投資法人為受託買賣對象者，得不適用）  （五）公司如遇有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不成立之情形時，應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十、公司受理委託人使用應用程式介面（API）服務作業應依券商公會「證券商受理投資人使用應用程式介面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服務作業規範」及「證券商採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交易所使用之交易主機應具備之相關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檢查點控制項目」辦理。公司如提供加值服務應由委託人自行設定參數與決定買賣之執行，不得涉及個股推薦與投資顧問之服務。  （註：請公司自訂本點相關程序）  十一、公司應落實強化投資人保護機制：  （一）公司應加強從業人員教育訓練，宣導從業人員確實遵守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及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相關規範之規定。  （二）公司應定期檢視委託人下單IP位址，如發現委託人有經由公司內部網路從事網路下單情事者，應瞭解是否有違反規定之交易情事。  （三）公司應於公司網頁或對帳單加註警語，提醒投資人：  1、投資人應妥善保管自己網路下單的帳戶密碼，切勿將密碼告知或交付他人，更要避免全權委託證券公司從業人員下單，以保障自身權益。  2、投資人務必注意成交回報訊息及詳加檢視每月對帳單交易紀錄，如有疑問應儘速與證券商聯絡，以維護自身權益。  十二、公司邀請國外分析師對客戶說明其外國有價證券研究內容，應注意及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1. 證券商研究報告自外國證券機構取得者，為服務特定客戶，得邀請撰寫該研究報告之國外分析師來台對證券商之客戶說明其研究內容，並由辦妥登記之高級業務員或業務員資格者陪同。 2. 說明內容侷限該研究報告內容，相關行為除應符合本公會「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外，不得涉及未經許可外國金融商品之推介或銷售，亦不得涉及違反「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30條，轉介投資人至國外證券商開戶、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行為。 3. 證券商於辦理上開事項時，應紀錄留存國外分析師拜訪行程及說明之研究報告等文件備查 4. 證券商客戶對象為專業機構投資人且符合以下條件者，並已將相關規範列於內部控制制度，得豁免人員陪同： 5. 從事上開活動前應向本公會提出申報備查並副知主管機關，申報內容含國外分析師資歷簡述、活動起訖期間、拜訪對象，並檢附證券商承諾書，表明國外分析師資歷已符合當地國認可，且證券商概括承受國外分析師在國內活動全部責任，並確保其遵守國內相關證券管理規定。 6. 從事上開活動後，國外分析師應向證券商回報拜訪對象、行程及提供說明之研究報告等文件，證券商應詳實紀錄並至少保存兩年。但有爭議者，應保存至該爭議消除為止。   十三、財富管理業務之銷售、交易及成交回報採單一窗口作業者，與本章規定如有不同，以CA-19130規定為準。  一、公司負責人及業務人員不得代委託人保管有價證券、款項、印鑑或存摺。  二、公司與委託人款券之交割應依各外國證券市場之交割期限及受託契約所定之交割期限辦理。  委託人委託買進之外國有價證券，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應以公司名義或複受託金融機構名義寄託於交易當地保管機構保管。  公司應依規定向券商公會申報交割期限及保管機構。  三、受託買賣之手續費及其它費用之費率，應按券商公會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收取之。  四、公司應依規定編製對帳單並交付委託人查對。但委託人帳戶當月無成交紀錄，且委託人未書面請求交付者，公司得每半年編製對帳單分送委託人查對。  前開對帳單應載明各筆委託之交易紀錄、證券保管明細、委託人轉投資事前約定之貨幣市場基金或債券型基金明細及其複受託金融機構與保管機構名稱。  公司受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應於次月十日前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上月對帳單（應含境外結構型商品最近之參考價格）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該商品以專業機構投資人或高淨值投資法人為受託買賣對象者，得不適用）  公司應於委託人之對帳單上，以顯著字體表示『若客戶簽署專業投資人聲明書，即成為專業投資人並不再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保護』。  公司對內部審查機制評定風險程度較高或信用評等未達BBB等級之商品，應於委託人每月對帳單揭露，並提示相關投資風險。  委託人在公司之總分公司分別開戶，除對帳單寄送地址均為同一之客戶外，其對帳單之交付，應事先取得客戶同意，始得以合併列印後之對帳單交付之。  委託人對帳單之領取應留有寄送證明或自取之簽收紀錄。取得委託人同意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對帳單者，公司應留有電腦稽核紀錄（log）。  （註：請公司自訂對帳單寄送、查對紀錄及本點相關程序）  五、公司對於證券發行人所交付之通知書或其他有關委託人權益事項之資料，應於取得時儘速據實轉達委託人。  前項轉達委託人之資料，有關收購案要約通知，證券商得以公開收購為限。  公司接受委託人行使第一項權益事項應留存紀錄且至少保存一年。但有爭議者，應保存至該爭議消除為止。  六、公司應按日向券商公會申報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營業日報表，並於次月十日前向證券主管機關、外匯主管機關及券商公會申報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營業月報表。  公司受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或境外基金，亦同。  一、除前項交割作業之作業規定外，如為複委託買賣，尚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二、（刪除）  三、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成交後，應依受託契約、複委託契約及交易市場當地法規之規定，分別與委託人及複受託金融機構如期辦理交割，且不得以委託人或複受託金融機構違約為由，延遲或拒絕履行其對複受託金融機構或委託人之交割義務。  四、複受託金融機構所交付有關委託人權益事項等資料，應儘速據實轉達委託人。  對委託人委託買入有價證券權益之行使，應依各交易市場當地之法規、交易所或自律機構之規章及其分別與委託人、複受託金融機構、保管機構間之約定為之。  五、公司應按月分別向複受託金融機構及保管機構取得載明各筆複委託之交易紀錄、證券保管明細表及委託人轉投資事前約定之貨幣市場基金或債券型基金明細。  一、委託人或複受託金融機構不如期履行交割，不以交割款項或交割證券交付於公司者，即為違約。公司依受託契約或複委託契約關於不履行交割違約之處理事項處置，並得逕行終止受託或複委託契約。  （註：請公司自訂本點相關程序）  二、公司對於違約情事及其處理情形，應即函報主管機關及券商公會備查，並以副本通知違約之委託人或複受託金融機構。  三、公司有違約、經有權機關禁止或停止受託買賣及其他不能或不宜續行受託買賣之情事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註：請公司自訂本點相關程序）  四、公司受託買賣成交之交易相對人違約，或其委任之保管機構或複受託金融機構違約者，公司仍應對委託人負責交割，並自行向違約之一方追訴違約責任。  五、委託人若違約，公司因之代辦交割所受之證券或代價，應於確定委託人違約之日開始，於外國證券市場予以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函知委託人。處理所得抵充委託人因違約所生債務、費用及受託契約所訂之違約金後，應將賸餘部分返還委託人，如尚有不足，得處分因其他委託買賣關係所收或應付委託人之財物或款項扣抵取償，如仍有不足，得向委託人追償。  一、複委託契約有無效、終止、撤銷或解除情事者，公司應即停止對該複受託金融機構之複委託，了結已成交之買賣，並分別於停止及了結後二日內敘明事由與處置情形，並檢附相關書證函報券商公會備查。  保管契約有無效、終止、撤銷或解除情事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註：請公司自訂本點相關程序）  二、複受託金融機構或保管機構有違約、經有權機關禁止或停止受託買賣及其他不能或不宜續行受託買賣之情事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註：請公司自訂本點相關程序）  三、當全球具一定公信力之財經專業媒體報導或從複受託金融機構得知外國有價證券之標的公司發生財務困難情事或複受託金融機構本身發生財務困難有違約情事者，應於知悉確認後立即通報券商公會。  四、公司受託買進並送存保管之有價證券，於知悉該有價證券將因下市、經有權機關命令停止或禁止交易、或其他事由，暫停或不能於證券市場流通買賣者，應即敘明理由據實轉達原委託買進之委託人，並依其指示為適當處置。  五、公司於接獲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總代理人通報下列情事後，應轉知委託人：  （一）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營業者。  （二）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或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評等遭調降者。  （三）其發行或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發生依約定之重大事件，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者。  （四）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一、公司應訂定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交易業務紛爭之處理作業程序，並應確實辦理。  （註：請公司自訂本點相關程序）  二、與委託人因委託買賣所生之爭議，得依證券交易法關於仲裁、金保法關於金融消費爭議之規定辦理，或向券商公會申請調處，前述有關仲裁或調處之規定，並應於受託契約中訂明。  公司權責單位應會同內部稽核人員依規定處理程序辦理，事後應留存完整之處理報告紀錄。  三、公司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因經營或從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發生訴訟、仲裁或為強制執行之債務人，或公司為破產人、有銀行退票或拒絕往來之情事者，公司應即將其情形函報券商公會轉報主管機關，事後應留存完整之處理報告紀錄。  一、公司（含外國證券商在台分公司）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應於往來銀行開設交割專戶。  交割專戶款項不得流用。  二、公司得經委託人同意將其委託指定以外幣買進、賣出之交割款項，或持有外國有價證券所生之應收款項留存於公司於國內往來之外匯指定銀行開立之外幣專戶（以下簡稱客戶外幣專戶）。  公司辦理前項業務應具備規定之資格條件，並依金管會所定之作業程序及相關控管等事項辦理。  公司辦理第一項業務應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並經法令遵循主管及稽核主管確認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內部控制制度應載明證券商權責部門、證券商停止辦理及恢復辦理留存委託人交割款項之作業程序、委託人款項來源之撥轉方式、利息結算及給付方式、管理費與稅捐處理、委託人款項收支及出入金管理（應包含為委託人辦理支付款項、存入、領回資金之審核與作業程序、客戶外幣專戶風險控管程序、委託人本人存款帳戶約定、變更之審核及作業程序）、委託人查詢其款項應留存之紀錄、委託人提前終止契約之處理、款項收付等相關帳戶管理及資料之傳送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事宜。  （註：請公司自訂本點相關程序）  三、公司與委託人交割款項及費用之收付未透過委託人外幣專戶者，得以新臺幣或公司與委託人雙方合意指定之外幣為之；並以委託人在公司所指定金融機構開立之新臺幣或委託人在公司所指定之外匯指定銀行開立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或由委託人直接將外幣匯至公司於各證券交易市場所在地指定之金融機構辦理。  依前項規定由委託人指定以新臺幣或外幣交割者，其交割結匯事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委託人應於委託買賣時指定交割幣別為新臺幣或外幣。惟委託對象為國外自然人、國外法人或經中華民國政府核准設立之政府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者，其交割幣別應以外幣為之。  （二）委託人買進外國有價證券成交後，應依照買進報告書所載應付金額，於交割日前將款項劃撥至公司之交割專戶。  （三）委託人賣出外國有價證券成交後，公司應按賣出報告書所載委託人應收金額，於交割日將款項撥入委託人在公司所指定金融機構開立之新臺幣存款帳戶或存入委託人在公司所指定之外匯指定銀行開立之外匯存款帳戶。但當地市場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委託人同一帳戶同日買進賣出或先行賣出並於交割日前買進外國有價證券所產生之收付款項，公司得依委託人之指定，將同一幣別之應收（付）金額合併沖抵後，以應收（付）淨額存撥之。  （五）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經委託人指定以外幣交割者，相關款項之收付，應以外幣為之，不得以新臺幣支付。如須辦理結匯，應由委託人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向外匯指定銀行或辦理即期外匯交易業務之同一證券商辦理結匯，並得由委託人以其在國外持有之外匯，直接匯至公司於各證券交易市場所在地指定之金融機構辦理。若委託人以其在國外持有之外匯，直接匯至公司於各證券交易巿場所在地指定之金融機構者，公司對委託人因而產生應付款項（包括交割 款項、應配股息、利息、強制買回款、改帳退回手續費等）時，公司亦得將該款項匯入委託人指定之本人帳戶。  （六）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經委託人指定以新臺幣交割者，相關款項之收付，應以新臺幣為之，不得以外幣支付。其涉及結匯事項，應由公司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向外匯指定銀行或辦理即期外匯交易業務之同一證券商辦理結匯。  （七）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經委託人指定以新臺幣收付者，其匯率之計算由公司與委託人依市場水準議定之。  四、委託人指定以外幣交割之款項及費用，透過委託人外幣專戶收付者，其交割結匯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委託人委託買進外國有價證券成交後，得以外幣或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向外匯指定銀行或辦理即期外匯交易業務之同一證券商以新臺幣結購為外幣留存於委託人外幣專戶，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應以外幣為之，不得以新臺幣支付。  （二）委託人買進外國有價證券，應依照買進報告書所載應付金額，由委託人留存於客戶外幣專戶之款項支付之。  （三）委託人賣出外國有價證券，公司應按賣出報告書所載委託人應收金額，留存於客戶外幣專戶。  （四）委託人同一帳戶同日買進賣出或先行賣出並於交割日前買進外國有價證券所產生之收付款項，公司得依委託人之指定，將同一幣別之應收（付）金額合併沖抵後，以應收（付）淨額存撥之。  （五）留存於客戶外幣專戶之款項，得依委託人指示撥入公司與委託人事先約定之委託人本人銀行存款帳戶、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設置之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交割專戶或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設置帳戶保管專戶之委託人本人分戶帳。如需辦理結售，應由委託人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向外匯指定銀行或辦理即期外匯交易業務之同一證券商辦理。  五、公司依前開第三、（四）點及第四、（四）點以應收（付）淨額存撥者，應另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外匯收支或交易統計資料之申報。  六、公司與委託人間及複受託金融機構間，就有關交割款項及費用之收付、存撥與結匯方法，除相關法令或自律規章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受託契約及複委託契約之約定辦理。  一、手續費率得參酌外國當地證券市場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手續費計收（含證券商受託買賣手續費及代收代付予複受託金融機構之手續費、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之稅捐及規費、保管機構保管費與其他相關費用），其他費用之費率自行研訂。  二、公司除應確實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五條規定外，權責單位並應定期審視經紀手續費率及折讓定價政策內容，適時檢討修正，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公司向委託人收取之手續費及其他費用，應以新台幣或公司與委託人雙方合意指定之外幣為之；且應存撥於委託人在公司所指定金融機構開立之新台幣或委託人在公司所指定之指定銀行開立之外匯存款帳戶。  四、對辦理境外基金業務人員或境外結構型商品業務人員之薪酬結構，不得以受託金額多寡為主要考量因素。  五、公司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自交易相對人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明定收取費率之範圍。公司應於收取前開利益後，將實際收取之費率（有價證券有年限者應包含年化費率）告知委託人。但境外基金或境外結構型商品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註：請公司自訂本點相關程序）  六、公司受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應就自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取得各項利益明訂費率範圍，並與委託人約定於該範圍內同意列為公司報酬，且於收取後告知委託人確實收取金額。（該商品以專業機構投資人或高淨值投資法人為受託買賣對象者，得不適用）  七、除契約約定範疇外，公司不得收受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所給付之不當金錢、財務或其他利益。  八、公司提供客戶禮券、贊助物品或其他形式之款待等，相關行銷推廣活動費用支出，若以交際費支應者，應依照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P-11000採購及付款作業規定辦理。若以業務推廣費或其他名目等方式支應者，應由公司直接支付予銀行業等金融機構，不得直接或變相間接(例如透過業務人員個人獎金方式）支付予該機構之從業人員，並應訂定處理作業程序，內容應涵蓋簽核紀錄、簽報禮券或贊助物品及數量、留存申請活動方案、評估資料及禮券或贊助物品之客戶簽收紀錄及核銷控管等。  （註：請公司自訂本點相關程序）  九、公司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所收取之手續費，如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付給買賣有關之介紹人作為報酬。   1. 依契約付給國內外經當地國主管機關註冊允許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者。 2. 依共同行銷業務簽訂契約給付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   公司與介紹人應訂定引介作業流程、行為準則及雙方應約定權責範圍暨爭議處理。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引介客戶之作業流程 2. 公司應與引介客戶之介紹人簽訂分潤契約，明訂雙方之權利義務並約定手續費分潤之條件。 3. 公司應確認介紹人引介客戶之行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 4. 公司應確認介紹人已取得客戶書面同意後，才能接受客戶聯絡方式或客戶同意提供之資料，並由公司人員以電話或其他方式與客戶聯絡，或提供公司人員聯絡方式，由客戶自行聯絡。 5. 介紹人取得客戶同意後，公司與介紹人應指派合格業務員至介紹人營業處所或客戶同意之其他處所，由公司業務員提供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諮詢服務。 6. 引介之行為準則 7. 公司與引介客戶之介紹人及雙方之從業人員，其行為應符合現有之金融業法規範與從業人員行為規範。 8. 介紹人僅有介紹客戶之引介行為，不得涉及受託買賣外國有價券業務之開戶及受託買賣等作業之執行。 9. 雙方之權責範圍暨爭議處理 10. 公司與引介客戶之介紹人，依各自進行之法律行為或事實行為劃分權責暨爭議處理。 11. 介紹人從事引介客戶之事實行為，應屬介紹人權責範圍。客戶對介紹人引介之行為產生爭議，應由介紹人進行客訴爭議案件處理。 12. 公司與客戶建立業務往來，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於該契約所約定之權利義務及執行複委託業務範圍內，應屬公司權責範圍。客戶對於開戶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有爭議，應由公司進行客訴爭議案件處理。   專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證券商（以下簡稱專營證券商）與銀行或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合作推廣業務（以下簡稱本項業務）：  一、專營證券商辦理本項業務，應依券商公會專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證券商辦理合作推廣業務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相關申請（報）作業。  二、專營證券商應與合作對象共同簽定合作推廣契約書，明確規範其權利義務。  三、專營證券商應確認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之項目符合規定範圍。  四、銀行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專營證券商，依規定於該銀行營業場所辦理合作推廣證券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時，應確認所從事之業務範圍，符合相關規定。  五、專營證券商於辦理本項業務非屬首次合作案件，毋須再申請主管機關核准，惟仍應檢附他業申請合作推廣案件之金管會核准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單一窗口申報。  六、專營證券商辦理本項業務時，他業櫃檯應與證券櫃檯區分及明確標示，並應向客戶出示主管機關核准函。  七、專營證券商應告知客戶該商品或服務與本業業務之區別，以及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八、專營證券商於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時，應先經客戶書面同意。  九、專營證券商應指派人員負責督導本項業務之規劃、執行、業務員管理及處理申訴案件，確認所使用之文宣廣告係依他業相關規定並經往來合作對象同意，確保相關業務員及主管符合銀行或保險業之資格規定並已接受教育訓練，且遵循銀行或保險之相關規範。  銀行及保險公司等機構推廣證券商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之人員，應具備證券商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並由專營證券商代為向證交所辦妥人員登記，始得執行相關業務。  十、公司內部應建立適當風險管理制度。 | 法令規章：   1.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3條 2.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2條 3. 券商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2條 4. 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4條   法令規章：   1.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3、7、8、9、10、11、30條 2. 券商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3、4、5、6、6-1、7、7-2、8、8-1、10、10-1、15-1、41條 3. 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3、22條 4. 前證期會90年4月16日（九０）台財證（二）第115183號函 5. 金管會95年8月22日金管證二字第0950131028號函 6. 證期局96年2月26日證期二字第0960008206號函 7. 金管會98年2月4日金管證二字第0980002587號函 8. 金管會96年6月21日金管證二字第0960032321號函 9. 金管會98年1月22日金管證二字第0970066514號函 10. 金管會99年9月29日金管證券字第0990046578號令   (十一)金管會101年10月17日金管證券字第10100424864號函  (十二)券商公會101年9月18日中證商企字第1010001671號函  (十三)金管會103年10月24日金管證券字第1030034651號函。  (十四)券商公會104年4月17日中證商業字第1040002281號函  (十五)證交所104年8月27日臺證輔字第1040016021號函  (十六)券商公會105年2月26日中證商業字第1050001041號函  (十七)券商公會105年5月6日中證商業字第1050002658號函  (十八)券商公會105年7月5日中證商電字第1050003857號函  (十九)券商公會107年2月26日中證商業字第1070000992號函  (二十)券商公會107年4月3日中證商業字第1070001713號函  (二十一)金管會108年12月23日金管證券字第1080339157號函同意增訂  (二十二)金管會109年9月8日金管證券字第10903641005號函  (二十三)券商公會110年5月5日中證商業二字第1100002201號函  (二十四)券商公會111年9月12日中證商業一字第1110005034號函  法令規章：  (一)金管會96年6月21日金管證二字第0960032321號函  (二)券商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7、7-1、7-3條  法令規章：  (一)券商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34、40條  (二)金管會94年7月8日金管證二字第0940123405號函。  (三)金管會97年1月21日金管證二字第0960067710號函  (四)金管會97年8月15日金管證二字第0970031009號函  (五)券商公會109年4月23日中證商業二字第1090001750號函。  (六)券商公會109年11月16日中證商業二字第1090005378號函。  (七)金管會111年1月25日金管證券字第1110330734號函。  (八)券商公會111年2月25中證商業一字第11100009771號函。  (九)金管會證期局112年7月4日證期(券)字第1120344732號函。  (十)券商公會113年9月13日中證商業一字第1130004615號函。  (十一)金管會證期局113年8月27日證期(券)字第1130355331號函。  法令規章：  (一)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2、5、6、12、13、14、15、16、17、18、19、22、30條  (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4、9、14、15、16、17、18、19、20、22、23及24條  (三)券商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2、3-1、6-2、7-2、7-3、8-1、10、10-1、10-2、11、12、13、14、15、15-1、16、17、18、19、20、23-1、29、29-1、31、33、41條  (四)券商公會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作業辦法第6條  (五)券商公會「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六)金管會99年9月29日金管證券字第0990046578號令  (七)金管會101年10月4日金管銀票字第10100238060號函  (八)券商公會103年4月16日中證商業字第1030002268號函  (九)金管會103年8月27日金管證券字第1030022701號函  (十)金管會103年11月6日金管證券字第1030042052號函  (十一)金管會104年1月29日金管證券字第10300487263號函  (十二)金管會104年3月10日金管證券字第1040004450號函  (十三)金管會104年5月25日金管證券字第1040004899號令  (十四)金管會104年8月18日金管證券字第1040031687號函  (十五)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及管理規範  (十六)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  (十七)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投資人須知應行記載事項  (十八)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共同簽訂書面契約應行記載事項第3、4條  (十九)券商公會104年8月21日中證商業字第1040005448號函  (二十)證交所104年8月27日臺證輔字第1040016021號函  (二十一)券商公會105年4月11日中證商業字第10510002038號函  (二十二)券商公會105年5月24日中證商業字第1050003073號函  (二十三)金管會106年4月19日金管證券字第1060003019號令  (二十四)券商公會「證券商受理投資人使用應用程式介面（API)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服務作業規範」及「證券商採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交易所使用之交易主機應具備之相關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檢查點控制項目」  (二十五)金管會106年5月16日金管證券字第1060009191號函  (二十六)券商公會106年6月20日中證商業字第1060003396號函辦理  (二十七)券商公會106年7月24日中證商業字第1060004103號函辦理  (二十八)券商公會108年5月13日中證商業字第1080002123號函辦理  (二十九)券商公會108年9月24日中證商業二字第1080004599號函辦理  (三十)金管會109年9月10日金管證券字第1090364120號令  (三十一)金管會109年9月8日金管證券字第10903641005號函  (三十二)券商公會109年12月4日中證商業二字第1090005665號函  (三十三)券商公會110年5月5日中證商業二字第1100002201號函  (三十四)金管會110年8月13日金管證券字第1100362907號函  (三十五)金管會110年12月15日金管證券字第1100372038號函  (三十六)券商公會111年8月15日中證商業一字第1110004402號函  (三十七)券商公會111年10月28日中證商業一字第1110006877號函  (三十七)券商公會113年10月1日中證商業一字第1130005056號函  (三十八)券商公會113年9月25日中證商業一字第1130004847號函  (三十九)券商公會113年7月10日中證商業一字第1130003348號函  法令規章：  (一)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20、22、23、26、27、31條  (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4、14條  (三)券商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20、21、26、27、30、、31、39條  (四)券商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作業辦法第7、16、21條  (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8月22日金管證二字第0950131028號函  (六)金管會99年2月29日金管證券字第0990046578號令  (七)券商公會101年9月18日中證商企字第1010001671號函  (七)券商公會109年8月10日中證商業二字第1090003549函。  (八)券商公會111年6月22中證商業一字第1110003207號函。  (九)券商公會112年1月10中證商業一字第1120000164號函。  法令規章：  (一)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26條  (二)券商公會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27條  (三)券商公會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作業辦法第8、15、16、19、20、21條  法令規章：  (一)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24條  (二)券商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23、24、32、34、35條  (三)券商公會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作業辦法第13、15、18條  法令規章：  (一)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16條  (二)券商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22、28條  (三)券商公會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作業辦法第6、7、8、9、10、11、12、33條  法令規章：  (一)券商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42條  (二)券商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作業辦法第20條  (三)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投資人須知應行記載事項第9條  法令規章：  (一)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21條  (二)中央銀行94年12月6日台央外伍字第0940051321號函  (三)券商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作業辦法第17條  法令規章：  (一)證券商管理規則第5條  (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21、28條  (三)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4、15條  (四)券商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31條  (五)前證期會87年10月9日(八七)台財證(二)第74282號函  (六)金管會104年4月10日金管證券字第1040009045號函  (七)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共同簽訂書面契約應行記載事項第3條  (八)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投資人須知應行記載事項  (九)金管會110年7月23日金管證券字第1100345490號函  (十)金管會112年3月1日金管證券字第1110368020號函  法令規章：  (一)財政部92年6月27日台財融(一)字第0920025294號函  (二)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3年3月5日台財證二字第0930000857號函  (三)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5月10日金管證券字09900211951號函  (四)金管會103年1月13日金管銀法字第10200325680號函  (五)券商公會專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證券商辦理合作推廣業務應注意事項 |